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2)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7年計劃：

- a. 每季最少清洗所有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1次；
- b. 每3個月最少1次檢查／清潔交通標誌、路線指示標誌；
- c. 每年最少2次檢查／清潔快速公路的交通標誌、路牌指示標誌。

可是，路政署管理範圍效果向來欠佳，比較之下，食環署(總目49)標書規定，承辦商每星期至少1次清洗繁忙街道，街市更為3次；而路牌被植物所阻，又或是積滿塵埃例子處處皆是，請當局告知在綱領(2)「區域及維修工程」：

1. 2016－17年度最終減少6.1%開支，為何沒有用於改善上述各類清潔工作；
2. 透過調整內部資源，又或是 2017－18年度增加19.3%預算，會否增加行人天橋及隧道清潔工作，力求跟食環署次數相若；
3. 在隔音屏障或橋底下，各類道路標誌因沒有雨水洗擦，顯得特別骯髒；其他道路也經常受各類植物阻礙，當中以工地附近情況最為惡劣，兩者都阻礙駕車人士掌握情況。既然撥款有所增加，會否在本年內全面處理，並加密視察及清洗次數。如果沒有，將如何提出其他具體改善方案。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1. 路政署於2016-17年度用於道路清潔的開支對比2015-16年度並沒有因整體開支調整而相應減少，反而有所增加，市區及新界辦事處在2015-16

及2016-17年度在道路清潔開支分別是6千5百多萬元及6千9百多萬元。清洗行人天橋、隧道及道路設施包括街名牌、交通標誌及路線指示標誌等是路政署維修合約下的其中一個項目。有關合約均訂明該等道路設施的清潔標準及要求。路政署會緊密監察承建商的表現，確保其工作達至規定的標準。路政署亦會按照實際情況，如交通流量、附近污染情況及投訴數字等，按需要增加清洗次數，以保持道路清潔及結構狀態良好。

2. 路政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行人天橋及隧道(包括其附屬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清潔工作有既定的分工。概括而言，路政署負責轄下行人天橋及隧道的結構保養工作。為確保天橋及隧道的結構處於良好狀態，路政署會定期派員檢查行人天橋及隧道的情況，以適時安排清洗工作。一般而言，行人天橋及隧道每季最少會全面清洗1次，而高用量的行人天橋及隧道地面則每月最少清洗1次。另外，路政署亦會因應實際需要，增加巡查及清洗次數，以確保它們的結構良好。而行人天橋及隧道的日常衛生及垃圾清理(包括嘔吐物及寵物排泄物等)，則由食環署負責。有需要時，食環署在清理完嘔吐物或寵物排泄物後，亦會對受影響的地方進行局部清洗。由於路政署和食環署的工作性質不同，彼此的清潔工作次數不能直接作出比較。
3. 現時路政署與承建商簽訂的合約下，承建商需要定期清洗道路的設施包括隔音屏障及各類道路標誌。於繁忙路段，有關清洗工作的次數會有所增加。承建商在定期巡查公路時，若發現道路上的植物有礙行車安全時，會盡快安排修剪植物的工作。路政署會派員到現場檢查，以確保相關工作達到合約規定的要求。另外，若某些路段上的道路標誌因既定的清洗週期未能維持它們的清潔狀況，路政署會額外要求承建商進行清潔。至於工地附近的清潔狀況，路政署會不時提醒負責工地的機構注意工地及附近的清潔及衛生，特別是減少塵埃和野草的滋生，藉此提高工地附近道路的清潔狀況。

- 完 -